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晟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4〕0036号

中山市晟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2310-442000-04-05-99722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晟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晟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15号厂房一楼A区，中心位于东经113°28'10.983"，北纬22°15'24.26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2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五金零件的生产，年生产五金零件940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五金零件1：铝材→CNC→部分工件除油→清洗→烘干→质检→成品。

五金零件 2：钢材→机加工→冲压→锻造→冷却/研磨→抛光→质检→成品。

除油、清洗：除油槽→清洗槽 1→清洗槽 2→清洗槽 3→烘干槽 1→烘干槽 2→烤箱。

CNC、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/年、抛光水帘柜废水 26.88 吨/年、清洗废水 134.4 吨/年、研磨机废水 18.72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抛光水帘柜废水、清洗废水、研磨机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锻造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CNC 及机加工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抛光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锻造工序废气和 CNC 及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(粉)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铝金属边角料、钢材边角料、钢材尘渣、抛光水帘柜沉渣、研磨沉渣、废研磨石、废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除油剂包装桶、沾有切削液的钢材金属碎屑、沾有切削液的铝金属碎屑、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、除油废液、除油渣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028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(指导性意见)》的通知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修订版)(中环〔2022〕98号)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0日